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李詩涵
電話：037-559926
傳真：037-369251
電子信箱：shihanle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60243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137134_106D2062603-01.PDF、106D137134_106D2062602-01.pdf)

主旨：檢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有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
搭乘便車之解釋案例一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12日主預字第1060102970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3月15日主預字第1060100532號函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同點之解釋案例有關搭乘朋友便車前往出差地能否報支交通費(92年9月版#573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一則)，自106年12月12日起停止適用。
- 三、隨文檢附中央函文影本供參。

正本：苗栗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檢科、本府主計處決算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